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即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采购人)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 71号

联系方式: 0371-68612097

受托人即乙方: 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地 址: _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197 号索克世纪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 18695851917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6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根据<u>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u>—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u>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组)棚户区</u>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B包_项目进行工程审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3#地块工程审计
- 2、服务内容: 工程审计服务
- 3、服务期限: <u>自资料领取之日起开始,至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材料后终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u>
 - 4、项目投资金额: ______
- 5、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实事求</u> <u>是、客观公正。</u>
 -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 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供应商 因标准变化、用新标准代替原标准的情形进行审核。
 - 7、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8、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9、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审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1、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 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 并予 以回避。

- 7、在开展项目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10、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用新标准代替原标准。
- 11、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12、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 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以《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第十二条"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支付,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 1.6%支付"为计算基数,按照如

下方式计算审计服务费:

审计服务费=中标费率×计算基数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u>60.00</u>%,审计服务费用总额超出33万元的,按33万元进行结算,不足33万元的按计算金额结算。

六、资金支付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90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 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 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审计结论错误。
-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审计"八不准" 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 (二)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飞方备执<u>贰</u>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53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914101037522843689

账 号: 2494043045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棉纺东路支行

电话: 0371-6093580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 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_____

承诺人:河南瑞祥王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023年 12月 6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委托方):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乙方(咨询方):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 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 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

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 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 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 甲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 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 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0070780

の大学は、大学とう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 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 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 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联系电话: 0371-60935806





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 __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____

受托人(乙方): 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签订的《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以《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 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第十二条'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支付,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 1.6%支付'为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审计服务费:审计服务费=投标费率×计算基数,审计服务费用总额超出 33 万元的,按 33 万元进行结算,不足 33 万元的按计算金额结算"的约定。_郑州市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 KG03-01 地块工程造价送审金额_443679404.20 元,核减金额_9421199.53 元,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1、审查基本费: 443679404.20 × 0.8%=354943.52元

2、核减工程费: 9421199.53 × 1.6%= 150739.19元

3、审计服务费: 505682.72 × 60%=303409.63 元

合计: 303409.63 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基章) (基本) (基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表义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4101020123459

2024 年7月24日



